

附件三之二

華南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計算表及說明

定儲利率指數(%)：0.80

指數生效日：111年01月07日

指數有效期間：111年01月07日至111年04月06日

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項 目	110年12月25日	110年12月26日	110年12月27日	110年12月28日	110年12月29日	110年12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各銀行平均
華南銀行	0.840	0.840	0.840	0.840	0.840	0.840	0.840	0.840
臺灣銀行	0.790	0.790	0.790	0.790	0.790	0.790	0.790	0.790
土地銀行	0.780	0.780	0.780	0.780	0.780	0.780	0.780	0.780
合作金庫	0.780	0.780	0.780	0.780	0.780	0.780	0.780	0.780
第一銀行	0.800	0.800	0.800	0.800	0.800	0.800	0.800	0.800
彰化銀行	0.820	0.820	0.820	0.820	0.820	0.820	0.820	0.820
各日平均	0.802	0.802	0.802	0.802	0.802	0.802	0.802	0.802

- 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1. 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台銀、土銀、合庫、一銀、彰銀及本行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
 2. 定儲利率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利率調整基準日之前一個月最末七天，前述六家銀行該七天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數（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二位）。
 3. 定儲利率指數之利率調整基準日：
 - (1) 每三個月調整一次：為每年一月七日、四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七日。
 - (2) 每一個月調整一次：為每月七日。
 4.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得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銀行。
 - (1) 前述六家銀行之任一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 (2) 前述六家銀行之任一銀行停止收受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時。

- 加碼幅度訂定說明：**
1. 新貸戶及轉貸戶：主要為依申請人提供擔保房地產所在地區與產品類別，及與本行往來情形訂定。
 2. 舊貸戶轉換：轉換後之適用利率主要為依原房貸過去之繳息狀況訂定。